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文 件

雁教字〔2025〕13号

雁山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改革，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5〕9号）及《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规范〔2020〕4号）精神，为做好雁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适龄儿童少

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擅自设定任何限制性报名条件，不得采用考试、测试或者任何变相的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在入学报名、新生报到等环节组织任何形式的面谈，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荣誉证书、培训证明、公开发表成果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校园开放日”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严禁以各类特长生名义招生。

（二）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区教育局按照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为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按上级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多子女同校就读政策，如因学区调整出现同胞兄弟姐妹在不同学校的情况，家长可以向小孩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将两个孩子安排在同一学校；如果小孩所在学校因没有学位无法将两个孩子安排在同一学校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尽量考虑将两孩安排在同一学校。

（三）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公办学校要承担义务教育“兜底”招生任务，确保每一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

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含此日）前出生，具有本区户籍及符合政策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一年级招收具有本区户籍及符合政策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一）科学划定学区

根据辖区内适龄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公办学校合理划定招生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公办中小学在区教育局统一划定招生服务片区范围内招生。学区划分详见附件1。

（二）公办中小学报名就读办法

1.学生及监护人具有雁山区户籍、雁山区房产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提交户口簿、出生证、房产证，由学区学校审核确认，区教育局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分配到公办中小学就读。

2.监护人具有雁山区户籍，但学生为雁山区以外户籍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区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学生户籍证明和具有雁山区户籍的法定监护人户籍证明、学生与该法定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具有雁山区户籍的法定监护人在雁山区房产证明）。材料经学区学校审核确认后，区教育局根据相对

就近和“房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统筹安排到辖区公办学校就读。

3.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中小学，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桂林市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8〕25号）办理。

（1）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本人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关系的证明文件（证明亲子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2）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流入地已取得1年以上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房产证、购房合同（附购房发票和完税凭证）、房屋租赁合同（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的完税凭证或发票）等任何一项，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具有1年以上合法稳定职业的证明材料：流入地工商营业执照（含纳税证明）、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附工资证明）、缴纳城镇职工社保证明等任何一项。

（3）毕业学校学籍证明材料（非本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初中）。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就读中学提交毕业学校学籍证明（现就读小学出具）等材料并审验合格，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就读。所提交的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查实后将一律不予安排，并退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4）临桂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按照《关于做好无法办理或续签五城区居住证的临桂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五城区小学初中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23〕3号）文件执行。

4.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中小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残联关于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办理。

5.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就读中小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6.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就读中小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市公通〔2018〕54号）办理。

7.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人员子女按照《关于做好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9〕16号）办理。

8.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办理。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工作要求

1.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

各小学应在5月30日前进行广泛宣传，张贴招生简章（附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电话），6月3—10日一年级新生开展线上预报名，6月11日—21日学校开展线下报名及材料审核。各小学校于7月15日前将入学登记信息报区教育局事务办，经复核后予以录取并注册学籍。

2.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

（1）各小学填写《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小学毕业生登记表》。

负责核实毕业生户籍、房产证等材料。根据核实结果，学生系外来人员子女的，应在《小学毕业生花名册》相应学生的“备注栏”注明“外来人员”等字样。适龄轻度残疾学生需随班就读的（持残疾证者），应在“备注栏”注明“随班就读”字样。学校应通过公示等途径，让家长确认毕业学生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各小学接收毕业生家长提交相关材料及相关工作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2) 6月17日至6月24日七年级新生开展线上报名，6月25日至7月4日学校开展线下报名及材料审核。7月30日公布新生名单，8月1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3) 在桂林市五城区外小学就读，且户籍在雁山区的小学毕业生如需回雁山区就读初中，请携带户口本复印件及学生学籍信息于6月30日前到区教育局事务办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3. 报名方式

就读公办一、七年级新生入学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报名，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不可重复报名。线下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以各中小学招生简章公布为准。线上报名方式有两种：一是利用电脑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gxzf.gov.cn/>，简称“桂通办”平台）报名，二是利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直接下载“智桂通”APP进行线上报名，“智桂通”APP二维码见附件6。

(四) 初中学区生资格的确定

按照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独有产权住房及实际居住

地址“三一致”原则，由区教育局分配进入雁山区公办初中就读的学生，享有学区生资格。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其实际居住地分配进入雁山区公办初中就读，并享有学区生资格：

1.四城区户籍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四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具有雁山区独有产权住房且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分离的；

2.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有两套及以上自有产权住房的；

3.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自有产权住房，在具有雁山区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且随法定监护人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产权住房或租赁住房实际常住的。

四、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一）坚持免试入学

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设定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任何限制条件，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报名，不得采用考试、测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在入学报名、新生报到等环节组织任何形式的面谈，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二）明确招生范围

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学

校同步招生。雁山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只能在雁山区范围内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且具备充足住宿条件的，经区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剩余招生指标可适当在桂林市域范围内招生。

（三）下达招生计划

招生工作开始前，民办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申报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依据其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结合本地教育资源情况予以审定后，正式下达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招生计划的中小学，2025年不得招收新生。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区学生入学需求的规定，2025年将民办学校招生计划85%的学位优先满足雁山区内招生，招生计划总数的15%仅接受除学校所在县（区）外的五城区学生报名；第2次报名时，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剩余计划可在桂林市域范围内招生。

（四）制定招生方案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以及区教育局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学校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必须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收费标准、招生范围、招生计划、住宿情况、招生咨询电话及招生日程等内容。民办学校招生方案须经区教育局审批后方能对外公布并实施。民办学校依据本校招生方案内容制定2025年招生简章，

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布。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五) 确定报名办法

1.学生在监护人的指导下可自愿选择公办或民办学校报名，但不能同时兼报两类学校。

2.每次报名结束后，区教育局将组织民办学校对符合条件已报名学生按照所填报的志愿进行直接录取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可参加下一次网上报名录取环节，通过招生平台继续填报未完成相应范围内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已被相关学校网上录取的学生，将不能再通过任何形式参加任何学校的网上报名、录取环节。

3.第1次报名时，民办学校的学生报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户籍登记地与民办学校所在地为雁山区的；

(2)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申领地与民办学校所在地为雁山区的。

(六) 规范录取办法

1.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录取。民办学校录取工作与公办学校首次录取同步进行。

2.直接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应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电脑随机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通过

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民办学校要统一使用市教育局开发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录取时，由电脑随机录取系统为每个报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随机派发一个录取顺序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录取顺序号依次录取。对于因学生主动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学位，可以按录取顺序号依次递补录取。未被电脑随机录取或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行放弃就读资格的学生，符合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并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置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随机派位过程要邀请公证机构、新闻媒体、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确保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信息采集，简化招生流程。入学报名工作由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要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优化报名程序和证明材料。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做好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并在招生结束后公布招生结果，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信力。

（三）加强编班和学籍管理。各学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尖子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班为45人，初中为每班50人），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班级。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须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休学、转学等业务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四）健全招生监管与问责机制。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5〕9号）要求，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就招生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

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发生负面舆情。积极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2025年雁山区中小学招生工作由雁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2025年雁山区中小学学区划分范围
2.2025年雁山区中学招生计划
3.2025年雁山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4.2025年雁山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
5.2025年雁山区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智桂通”APP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雁山区中小学学区划分范围

雁山中学 雁山镇辖区（不含金雁学校学区范围），良丰街道办事处辖区，大埠乡辖区。

柘木中学 柘木镇辖区、草坪乡辖区。

君武小学 兴隆村委、雁山街委、良丰村委、莫家村委、果园村委、竹园村委、云塘村委、植物所、雁山医院、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中学、农科所。

君武小学旦家教学点 东立村委、三立村委、茶江村委、五塘村委、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南宁理工学院。

良丰农场子弟学校 良丰农场、枫林村委、罗安村委、桂林旅游学院。

三合中心校 周家村委、三合村委、区政府公租房、安居小区、桂林学院、师大相思江奥林苑小区。

大埠中心校 大埠村委、陶家村委、腊山村委、草底村委、李汕平村委、付中村委、黎家村委、八恺村委、付上村委。

联合教学点 塘头村委、黄宿村委。

窑头中心校 窑头村委、柘木村委。

李家教学点 李家村委。

禄坊教学点 禄坊村委。

何家中心校 何家村委、苏家村委。

草坪小学 草坪村委、大田村委、潜经村委。

金雁学校 东起君和道（北接雁鸿路，南接雁中路），西至3号道接雁盛路向西至学府二道（南为3号道接雁中路，北为学府二道接雁鸿路），南起雁中路（东接君和道，西接3号道），北至雁鸿路（东接君和道，西接学府二道）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以及文家村委。

附件 2

2025 年雁山区中学招生计划

单 位	内 容	七年级 招生班数	2025 年 毕业班数	增（减） 班数	计划招 生人数
雁山中学		9	9	0	450
柘木初级中学		7	6	+1	350
金雁学校		3	0	+3	150
雁山区合计		19	15	+4	950

附件 3

2025 年雁山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单 位 \ 内 容	一年级班数	毕业班数	增（减） 班数	计划招 生人数
君武小学	4	6	-2	180
旦家教学点	1	1	0	45
三合中心校	1	1	0	45
良丰农场 子弟学校	2	2	0	90
窑头中心校	3	4	-1	135
李家教学点	1	1	0	45
禄坊教学点	1	1	0	45
何家中心校	2	2	0	90
大埠中心校	4	3	+1	180
联合教学点	1	1	0	45
草坪小学	2	2	0	90
潜经教学点	0	0	0	0
金雁学校	2	0	+2	90
雁山区合计	24	24	0	1080

附件 4

2025 年雁山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

单 位	内 容	一年级班数	毕业班数	增（减） 班数	计划招 生人数
德明外国语学 校		1	2	-1	45
合计		1	2	-1	45

附件 5

2025 年雁山区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6 月 3 日-10 日	小学一年级线上报名	各公办小学
6 月 11 日-21 日	小学线下报名及审核材料	各公办小学
6 月 17 日-24 日	初中七年级线上报名	各公办中学
6 月 25 日-7 月 4 日	初中线下报名及审核材料	各公办中学
7 月 6 日	民办学校摇号, 公布录取名单	区教育局、各民办小学
7 月 9 日	组织人员对小升初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事务办、各初中
7 月 15 日	上报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名单	各小学
7 月 30 日	确定初一新生录取名单	各初中
8 月 10 日	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初中

附件 6

“智桂通” APP 二维码

